# 知行合一: 纳丁・戈迪默《伯格的女儿》的文学伦 理学解读

#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Doing: An Exploration of Nadine Gordimer's *Burger's Daugh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肖丽华(Xiao Lihua)

内容摘要:《伯格的女儿》是南非国宝级当代女作家纳丁·戈迪默最重要的 长篇小说之一,小说以王阳明的"知而不行是为不知"作为题记,描述了主 人公罗莎由伦理困境到伦理选择的心路历程,强调了伦理的实践性本质。在 小说结尾,罗莎主动结束流亡回到南非,积极投身于南非革命运动中的黑人 救助工作。她的这一伦理选择对于在种族隔离制度时代的南非如何实现政治 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戈迪默对南非社会与政治生活的担当与勇气, 也体现了严肃的现实主义文学所具有的教诲功能。

关键词:《伯格的女儿》;知行合一;伦理身份;伦理选择;政治正义 作者简介:肖丽华,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文学博士(后),主要 从事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当代南非文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本文为国家社科 基金项目"纳丁·戈迪默小说创作中的民族、性别与叙事关系研究"【项目 编号17BWW077】、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非洲英语文学史"【项目编号 19ZDA296】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在历史汇流中的抉择与失误:中国女性 主义批判"【项目编号16YJC751032】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Doing: An Exploration of Nadine Gordimer's *Burger's Daught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bstract: *Burger's Daughter*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novels written by Nadine Gordimer, a famous writer in South Africa. The novel cites Wang Yangming's theory of "knowing and doing," and describes the protagonist Rosa's exploration of herself, including her identity crisis, ethical dilemma and ethical choice. At the end of the novel, Rosa ends her exile and returns to South Africa to take an active part in revolution. Her ethical choi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realization of political justice in South Africa in the era of apartheid. It embodies Gordimer's courage and responsibility, and it also reflects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serious realistic

#### literature.

Key words: *Burger's Daughter;*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Doing; ethical identities; ethical choices; Political justice

Author: Xiao Lihua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000, China). Her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Feminist literary criticism and Contemporary South African Literature (Email: treesmemory@126.com).

纳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是南非著名国宝级女作家,被曼德拉 誉为"南非良心",因"以热切而直接的笔触描写在她那个环境当中极其复 杂的个人与社会关系",于 1991 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伯格的女儿》被认为 是她最重要的长篇小说之一,描写了共产主义战士莱昂内尔•伯格的女儿罗莎, 寻求自我,获得真知,实现知行合一的政治伦理选择的过程。有研究者认为 罗莎放弃欧洲的自由生活返回南非,成为了和她父亲一样的革命者,这是不 可思议的,于是判断戈迪默小说中的伦理特征是含混与模棱两可的 (Helgesson Stefan 36)。然而从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视角来看,罗莎的转变过程本质上是一 个伦理选择的过程,体现了德行政治伦理重视知行合一,强调实践的特性,"在 人类文明发展史上,人类在做出第一次生物性选择即获得人的形式之后,还 经历了第二次选择即伦理选择"(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267)。 而"伦理选择过程是自然选择完成之后人类道德文明的新阶段,是人必须经 历的通过具体的自我伦理选择活动获取人的道德本质的过程"(聂珍钊,《文 学伦理学批评的价值选择与理论建构》73-75)。罗莎对南非现实与父辈革命 信条的理解逐渐加深,良知转换为实践,做到了知行合一,真正成长为具有 自觉理性和伦理意识的人,完成了自己的伦理选择,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理 论对这一过程进行梳理和解读,我们可以更为深刻地探讨戈迪默的伦理思想, 以及这一伦理选择对于南非社会具有的价值与现实意义。

## 一、"行而不知"所导致的自我认同危机

小说的第一部分通过一种实验性文体描述了主人公罗莎自幼年时代起就 深受革命家庭成长环境的影响,积极投身革命,但是这一行为并非源自于真 实的自我选择,从而产生了认知冲突,并导致了自我认同危机。罗莎的父亲 莱昂内尔•伯格的原型是曾为曼德拉辩护的南非白人律师布拉姆•费舍尔, 受到"推进共产主义"和"阴谋推翻政府"的指控而被判终身监禁,度过11 年的牢狱生活后因病去世。罗莎深受父亲革命之路的影响,从表面看,她具 有积极的革命行动力,甚至表现出了天生革命者的卓越才能和智谋。母亲入 狱,她镇定从容前往探监,并能够巧妙地将纸条藏在暖水瓶的盖子里向母亲 汇报情况;父亲年轻的战友诺埃尔被捕入狱,罗莎以未婚妻的身份定期探监,

####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Doing / Xiao Lihua 293

周旋于狱警,并成功传递消息;父亲入狱、在法庭上被审判之时,她也能够 沉着冷静参加审讯,但她的知与行却处于分离状态。罗莎的行动源于家庭与 革命环境的外因,对革命的认知并不深刻,她的行是在"不知"状态下的被 动行动,从而她关注的焦点并不在于革命。14岁的罗莎站在监狱外面等待探 监时,她关注的并非是革命的真理,"真正的意识都集中在我骨盆下面的地方, 那里沉重湿淋淋的,持续不停的疼痛,有谁能描述青春期早期月经期间身体 内各种力量分外强烈的积聚?在那个公共场合,我处在每月一次的毁灭性危 机中,我自身构造的清除、撕裂、排泄。"<sup>1</sup>少女的月经初潮在她的身体觉醒 与意识中别有意味,这是比革命更为私密直接的体验,对这个身体体验的关 注程度超过了要送给母亲的那个写有秘密纸条的暖水瓶,真知必然关联着直 接经验或生命体验。但被忽略的身体感受成为了被压抑的沉默力量,她不得 不在行动上扮演合格的革命者后代,而她的认知很明显没有办法超越私我直 接升华到同样的高度,所以她对革命与政治的认知呈现被动与困顿,这一状 况造成了其行动的延宕,更在深层导致了人物的认知冲突。

戈迪默运用一种非常实验性的文体来表现这种认知冲突,整部小说"如 同一块一块的马赛克拼成",人称频繁转换,视角跳跃,以破折号连接大量对话, 被称之为"文体分叉","没有美学的复杂性,就不可能有文本的伦理复杂性"(陈 礼珍 389-414)。作者以此展现罗莎知与行的不统一与多层次的认知冲突。首先, 莱昂内尔•伯格的革命信念与罗莎的自我认知形成了第一层次的冲突,他是 一个知行合一、满怀理想的革命者,他的形象与政治理念对于罗莎最后能否 形成自己的道德判断,做出伦理选择并付诸于行动至关重要。伯格追求政治 正义,憎恨种族政治,他期待的理想世界不是非黑即白的分离主义,而是不 同肤色不同种族的人放弃仇恨与压迫共建和谐幸福,他愿意为此献出生命,"如 果我的一生中有让我坚信的东西,那就是我完全按照我的良知做事,如果我 没有努力去消除我的国家的种族主义,那我反倒是有罪的。"他的革命信念 与革命行动高度合一,他是罗莎自我探索与建立伦理规则的依据与标准,但 此时的罗莎,由于知行分离产生的冲突,无法真正认同伯格,出现了自我认 同危机, 罗莎对于自己是谁, 对于革命的意义都产生了困惑。戈迪默进而描 述了第二层次的冲突,来自于罗莎内在分裂的自我,这一部分主要通过罗莎 的意识流还原其认知过程。她在被动却又积极的革命行动中,偶尔会冒出可 怕念头,"盼望过父亲的死",以及父亲去世之后,她竟有种获得自由的感觉。"当 罗莎还在父亲的影响下时,她被困在自己隐喻的地下,她必须从中解放自己, 以实现自己的潜力"(Dimitriu Ileana 1045-057)。因此罗莎呈现矛盾的两面, 在伯格被判监禁后,罗莎终获自由,可以象一个普通女孩子那样生活,打壁球, 看电影院,裸露晒得黝黑的皮肤,甚至谈恋爱,她认为自己的身份由两层含

<sup>1 《</sup>伯格的女儿》,李云、王艳红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8.4。其余引文皆出自该版本, 不做赘述。

义构成——"作为伯格的女儿,也作为罗莎",她不愿被动地继承父母为非 洲人争取"和平、土地、面包"的革命身份。

小说第三层次的冲突是通过罗莎与康拉德的对话展现的。康拉德是一个 面色苍白的政治虚无主义者,扮演了罗莎思想的助产士,他使用各种各样的 提问,迫使罗莎直面自己的认知问题。他们谈起莱昂纳尔•伯格,康拉德指 出: "你是在别人的期望中长大的。他们告诉你怎样想是适当的,怎样做事 对的。"康拉德的直言不讳逼迫内在分裂的罗莎重新检验父母给予的思想遗产。 罗莎在建构自我认知时,没有办法摆脱家庭以及父母为之献身的那个革命事 业的影响,"我们生活于其中的实践或习俗对于实现我们作为自由个体的认同, 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Charles Taylor 47)。她在一个虔诚的家庭中成长, 也许没有人反复灌输马克思或列宁主义,可是他们就萦绕在每个人的心里。 但是对于罗莎的成长而言,除了这些宏大的革命背景,影响同样深刻的还有 那些特殊的私人经验。正如沙佩威尔惨案对她产生震动的不是枪杀事件而是 发现自己的妈妈有另外一个男人。"什么是真正的自我,这个问题正以它们 的形式不断向我提出来。"罗莎潜意识里的自我已经抗拒与从父亲那里继承 的革命身份绑定到一起,"我只能过一种需要——政治需要?"于是她对自 己的血统 、基因,产生了怨恨,自我认知和在现实中不得不扮演的身份形成 了断裂。

罗莎要消弭这种自我分裂,建构全新的自我,她必须从从父亲对自己生 活优先权的无所不包的影响中解脱出来。为了能够在心理上逃离父母的影响, 她首先要完成地理上的逃离,在她的欧洲之旅和她走向自我理解的内心旅程 中,她探索自我自由与公众责任之间的艰难平衡。然而试图逃避自己的伦理 责任,罗莎却只能陷入更大的伦理困境之中。

## 二、"知而不行"的伦理选择与伦理困境

罗莎由于行而不知所产生的自我否定,从而产生了巨大的身份危机,"身 份是同道德规范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身份的改变就容易导致伦理混乱,引起 冲突"(聂珍钊267),小说接下去描述了罗莎由身份冲突而陷入了政治虚无 主义,她缺少伯格对革命理想的认知,更缺少付诸实践的勇气,正是如此, 罗莎越来越质疑自己的身份与革命行动的价值,因此她必须通过自己的伦理 选择才能走出这一困境。她首先认识到在父亲的革命遗产下生活,她就不可 能选择自己的人生,"我没有任何护照,因为我是我父亲的女儿,和我有任 何关系的人必须有所准备。他们可能会被怀疑,因为我是我父亲的女儿", 她甚至不能自由择业。接下来发生了两个事件,对她的认知带来触动,加强 了她的虚无感,促使她离开南非到法国投奔父亲的前妻卡佳。

第一个事件有关一个穷白人微不足道的死亡。罗莎每个中午都会到城市 广场享用自己的午餐,感受作为一个普通人的生活自由。太阳和鸽子的温暖

的叫声,喷泉,公园长凳,职员们从商店买的三明治和水果,情人们在这里 共享午餐,人们在草地上哄闹,〔……〕她在此亲眼目睹了一个穷白人毫无 意义的死亡,她认为革命并不能让人获得意义与幸福。"我们所有人都是无 罪的,我们能做什么呢?什么也改变不了他的孤立状态。"南非的悲惨现状, 深深纠缠在历史罪恶之中,父辈革命者们那些伟大的献身行为改变过什么呢? 面对这样的现实,罗莎倍感无力,以往的目标和价值不适合了,再也找不到 信仰,她无奈地认为"我们并不能改变什么,我们没有办法对这件事负责"。 第二个事件是驴子事件。南非历史上曾颁布过《土著土地法》、《特定住区 法》、《班图人迁移法》等多部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法,将黑人限定在贫民窟, 生存条件恶劣,罪恶丛生。罗莎就在黑人聚居区无意中目睹了那头可怜的畜 生——一头被黑人主人暴虐鞭笞的驴子,"我没有看到鞭子,我看到了痛苦, 一种存在于自身的破坏力,没有强夺者的强夺,没有折磨者的折磨。从拇指夹、 行刑架到电击,花样百出层层递增的痛苦,来自鞭打,恐吓、饥饿、单独囚禁--集中营、苦役,流放,西巴利亚的酷寒,曼德拉,西苏鲁,姆贝基……莫名 的死亡",这头驴子成为了南非所有苦难与暴力的隐喻,是罗莎从童年时代 起就熟悉的南非现实。罗莎幻想自己那一刻冲上前去——毫不逃避,带着愤 怒和正义,站在他们面前,站在吓坏的妇女和小孩,喝醉了的残暴的男人面前。 但是罗莎并没有勇气做出这样的伦理选择,而是"坐在那里,转过头,缩着脖子, 缩成一团避免听到鞭打声",然后驱车远离了那个苦难的现场。这一事件是 罗莎知而不行最直接的表现,给她带来巨大的精神压力,"我本来可以阻止, 那种痛苦。在那头驴之后,我不知道该怎样生活在莱昂纳尔的国家。"虽然 她对于自己没有按照德性律令做出更符合良知的伦理选择感到痛苦,但是她 仍然认为即使她挺身而出并不能改变南非本身。"人伦理意识与伦理行动出 现了断裂,即便人物具有了区分善恶的伦理意识,但并未采取相应的伦理行 动,就不能做出正确的伦理选择"(尚必武 22-30)。戈迪默强调伦理观念的 实践性本质,正如题记中王阳明的"知而不行是为不知",伦理选择中"行" 具有更为重要的价值,在充满了暴力与苦难,每天都有死亡发生的南非,仅 仅停留在沉思阶段的知,对现实的改变是没有意义的。

驴子事件后罗莎离开南非,她前往法国投奔父亲的前妻卡佳,沉醉于法 国的浪漫生活,摆在罗莎面前的是双重的伦理规则,其一是革命家庭所给与 的基因与血脉里带来的"身份",她必须为南非的苦难有所行动;其二则是 六七十年代流行于欧洲的政治虚无主义与自由思想,以及卡佳身上所代表的 与莱昂纳尔伯格不一致的政治伦理,罗莎"沉浸在酒和愉悦的氛围中,忘记 了社会效用的程度。"恋爱,泡吧,海边游泳,暧昧的游戏,混迹于一群自 由知识分子之间,并与己有家室的巴黎教授陷入到一场激情恋爱中。20世纪 六、七十年代的欧美,随着学潮落幕,反越战、嬉皮士、女权运动、民权运 动的深入,青年知识分子中流行着无政府主义的倾向,他们反对一切政治统

治和政治权威,抗拒宏大叙事,消解英雄,"世界呈现无价值的外观",欧 洲文明某种程度上呈现虚无主义的危机,"虚无主义与犬儒主义,失望与焦 虑,怀疑与自厌都是知识分子必须生活于其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自发性产品"

(Georg Lukacs 91)。罗莎去国离乡在欧洲所感受到的就是这样一种全新的 思想氛围,这一切与南非这样一个还需要英雄的国家,呈现一种历史的错位。 罗莎也终于承认,"如果你要问我——我来此是不是为了所谓的朝圣、崇拜 或者突破传统,了解有关我父亲的事情……我是想知道如何摆脱他。"在自 由而又虚无的氛围中,父辈们曾经珍视的价值、理想、意义等都成为她努力 摆脱的精神遗产。

罗莎不够明晰的认知,影响了她行动的坚定;而行动的逃避,也使她的 认知出现了错位。但是双重的伦理规则同时作用于罗莎,事实上导致罗莎陷 入到了伦理的困境之中。她无法回避一个真实存在的南非现实,没有一个人 可以置身于"历史"之外:四十年代的维特沃特斯兰德的黑人矿工大罢工, 费舍尔的被捕,工人之盾,五十年代的反共产主义法,解散共产党,六十年 代的焚烧通行证运动,沙佩威尔惨案,小说中出现的这些真实的历史事件, 就是伯格为之奋斗的时代,也是罗莎的生活本身,"我呼吸着它,就象孩子 不管从何处被投入世界,都必须毫无选择地呼吸山外的空气或者城里的烟雾 一样。"她混迹于这群欧洲自由知识分子之间,却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永远也 成不了一个欧洲人,这一伦理困境暗示出罗莎只有围绕其伦理身份进行伦理 选择,才能进入从否定自我到寻找自我再到重构自我身份的重生之旅。

## 三、"知行合一"的伦理实践与南非的政治正义

对罗莎而言,伦理选择之路实际是不断对自我身份进行重构和完善的过程。"从起源上说,人的身份是进行自我选择的结果。伦理选择是从伦理上 解决人的身份问题,不仅要从本质上把人同兽区别开来,而且还需要从责任、 义务和道德等价值方面对人的身份进行确认",伦理身份的确定是伦理选择 的一部分,"在伦理选择的过程中,人的伦理意识开始产生,善恶的观念逐 渐形成,而这些都是通过教诲实现的〔……〕人类的文明史表明,人类主要 通过一系列道德事例和榜样进行教诲或从中得到教诲"(聂珍钊,《文学伦 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10)。在罗莎完成伦理选择的过程中,莱昂纳尔一直扮演了道德榜样的角色,虽然曾经被罗莎激烈地否定过, 事实上一直都是罗莎衡量世界、评价自我的尺度,并最终在这一引导之下做 出适合南非政治正义的伦理选择并付诸实践。罗莎最后踏上解放之路,从父 母压倒一切的精神状态走向解放之旅,这是一次名副其实的"自我审视的冒险"。

罗莎投奔卡佳后却逐渐意识到在欧洲自由知识分子眼中,基本人权是生 来俱有的天然权力,但是在她的国家,这一切还只能是革命乌托邦,她的父 母为此付出了自己的全部。伦纳德曾劝告罗莎忘记父辈,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一个人能按照你喜欢的方式生活,那才是最重要的。但是非洲是罗莎的家,父母为了南非献出了生命,这是罗莎和欧洲情人不能共享的历史。在走向知行合一的过程中,良知并非神秘的先天模式,而是需要在实践中逐渐培养、完成并实现的,"人因选择伦理而成为真正的人,社会因选择伦理而演绎为共同体的文明"(陈红薇 14-21)。她记起了父亲的家里,白人和黑人如何和谐的统一到一起,"白人的该隐和黑人的亚伯在一起,这种全新的手足之情为走向最终的四海之内皆兄弟铺平了道路。"她意识到其实许久以来,"我的父母成功的把我变成了南非黑鬼兄弟。"

罗莎伦理选择的重要转折点在于巴塞尔的午夜来电,这是她成长的顿悟。 为什么巴塞尔的电话能成为罗莎伦理选择的关键点?对此我们需要关注小说 发表之前南非的历史背景,即1976年索韦托学生运动,这是南非黑人意识复 兴的标志。由于黑白对立,黑人不信任白人对于黑人解放的真诚与正面意义, 主张黑人解放只能由黑人来完成,而《伯格的女儿》是戈迪默对黑人意识运 动的回应,是对索韦托及其后背景下白人的角色的调查,戈迪默试图解决这 个巨大的心理历史问题。这正体现出戈迪默对文学道德功能的强调, "文学 的功利性就在于它的道德教诲。道德教诲是文学固有的属性,也是文学的最 高属性"(王松林 46-55)。巴塞尔在电话中表明自己憎恨白人,"世界上所 有的人都必须被告知,他(伯格)是多么了不起的英雄,他为黑人受了多少 苦难,人人都必须为他哭泣,在电视上播放他的生平,在报纸上发表纪念他 的文章。可是象我父亲那样的人象狗一样病死,在监狱里变老,在监狱里被 杀害,许多象伯格一样的黑人,可是他们却不会被在英国电视上宣传",他 要求罗莎忘掉那个一起生活的小男孩,别再想那个黑人兄弟。——这次通话 逼迫罗莎重新梳理自己的认知。巴塞尔对于黑白对立的历史意识表明在黑人 觉醒的影响下,很多黑人青年改变了自己的想法和对白人的态度。那么问题 的关键是罗莎这样的白人知识分子面对黑人的仇视, 应如何回应?

巴塞尔的敌意使罗莎感到一夜之间我们成功将自己调到了他们家中的历 史书已经为我们准备好了的位置——他,苦涩的,我,有罪的,"我恨故我在"。 种族隔离制度已经让南非变成了地狱,人人互相仇恨,"我们的孩子和我们 孩子的孩子。父辈的罪行,最终,孩子因父辈的罪行向父辈复仇。他们的孩 子和孩子的孩子,那就是未来,父辈无法预见"。南非陷入到仇恨的循环中, 这就是最坏的政治,而白人作为种族隔离制度的受益者,对此是应该负责的。 罗莎深知即使没有得到所黑人的认可与感恩,伯格还是会做这样的选择,她 逐渐厘清了伯格所传递给自己的成长信条。正义不是惩罚而是恢复,不必让 事物回复到其本来面目,而是回复到理想的状态。它关注的是恢复人民的生 命,恢复和平与和谐。罗莎在小说结尾,表达了尽我所能去改变南非的渴望, 在苦难中结束苦难,"生活在一个仍然有英雄的国家是奇怪的。象其他人一样,

我尽我所能。" 认知和实践是一个不断交互、不断生发、不断深化的过程, 巴塞尔的电话促使了认知在那一刻的突破,也帮助罗莎做出伦理选择。

于是,罗莎在护照到期之前回到了南非,并在两周之后,到一所黑人医院的理疗科就职,这是罗莎出于政治正义的伦理选择,也是罗莎真正的知行 合一,"我宁愿因行动起来反对邪恶而去蹲监狱,也好过什么都不做等待着 被拘留"。罗莎按照自己的良知做出了正确的选择,在确定的"善"与"恶"、 "进步"与"落后"、"道德"与"罪恶"等一系列概念中,她的选择具备 了牢固的根基,充满了承担责任的无畏勇气,她终于在逃离父亲之后又成为 了父亲一样的革命者,她终于从父亲那里获得了对政治正义的追求。她在一 个夏日,去拜访了姑妈一家,"空气中弥漫着夏日的气息,一切都充满了生机。 小鸟,蜻蜓,蝴蝶,蜜虫,欢快地飞舞盘旋,大雨过后,水泥建筑在早晨的 阳光下格外清新,似乎有了生命","亲近土地是如此容易"——亲近土地, 基于土地,热爱自己的家园,付诸于行动。在小说的最后,罗莎入狱,黑人 朋友弗洛拉唐纳森来探监,和小说开头14岁的少女去探监的情节形成了一个 完美的圆,但这并不是无意义的重复,一代又一代的努力,终将让南非政治 走上符合人类伦理的道路。

戈迪默通过罗莎由伦理困境到伦理选择的心路历程,表明在种族隔离时 代的南非,如果对南非的政治现实缺乏深刻的认知,便不可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若只是停留在知与沉思,不做出积极的伦理选择并付诸于行动,依然毫无意义, 在这片"发生大事件的土地"上,需要的是知行合一的伦理担当,这是南非 的政治正义对罗莎的内在要求,将认知转化成为行动,才能抵御政治虚无主义, 南非才有未来。"文学的首要目的不是提供娱乐,而是通过文学欣赏的方法 为人类提供道德榜样,以道德的引导丰富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以道德的 体验实现人类的自我完善"(Charles Ross 7-14),罗莎这一伦理选择的过程 体现出戈迪默作为严肃现实主义作家的强烈社会责任感。

#### Works Cited

- 陈红薇:"文学伦理学批评:基于中西文化的文学批评理论创新",《文学跨学科研究》1(2021): 14-21.
- [Chen Hongwei."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Critical Theoretical Innovation Based o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1(2021):14-21.]
- 陈礼珍:"复兴与创新:文学伦理学批评的过去、现状与未来",《文学跨学科研究》3(2019): 389-414.
- [Chen Lizhen."Rejuvenation and Innovati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3 (2019): 389-414.]
- Dimitriu Ileana. "Then and Now: Nadine Gordimer's Burger's Daughter (1979) and No Time Like the

Present (2012)."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12.6 (2016): 1045-1057.

Helgesson Stefan. "Writing in Crisis: Ethics and History in Gordimer, Ndebele and Coetzee." *Research in African Literatures*; Bloomington 36.3 (Fall 2005):154-55.

Georg Lukacs. The Meaning of Contemporary Realism, London : Merlin Press, 1962.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论文学的基本功能与核心价值",《外国文学研究》4(2014):8-13.

- [Nie Zhenzhao."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On Fundamental Function and Core Value of Literature."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4 (2014): 8-13]
- ——: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年
- [-...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 "文学伦理学批评的价值选择与理论建构",《中国社会科学》10(2020): 71-92+205-206.
- [—."Value Choice and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0 (2020): 71-92+205-206.]
- Ross Charles."A Conceptual Map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n Interview with Nie Zhenzhao."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1) 2015:7-14.
- 尚必武:"文学伦理学批评:伦理选择、伦理意识与伦理行动",《文学跨学科研究》1(2021): 22-30
- [Shang Biwu.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thical Choice, Ethical Consciousness, and Ethical Actio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3)2021: 22-30]
- Taylor Charles. Atomism from Communitarianism and Individualism, Oxford UP, 1999.
- 王松林, "为诗一辩":论文学的伦理教诲功能,《文学跨学科研究》1(2021):46-55.
- [Wang Songlin. "The Defence of Poesy: On the Ethical Teaching Function of Literature."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1(2021): 46-55.]